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14-1002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
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Beijing,China,100083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14-10027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债务重组收益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三十一）其他收益”所述，2020 年度贵公司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 4,519.38 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重大，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正确，对本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获取贵公司债务重组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判决书》、《债权转让通知书》、《执行和解协议》等资料；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贵公司律师讨论债务重组涉及相关事项；对债务重组收益金额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债务重组付款凭证，确认债务重组已实施完成；检查期后取得的《结案通知书》；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与债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等。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
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Beijing,China,100083

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
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Beijing,China,100083

本页为大信审字【2021】第 14-10027 号报告签署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荣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春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等

企业注册地：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17号；

总部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羽毛（绒）制品，服装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羽毛（绒）制品所需的原辅材料，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魔芋制品，羽毛（绒）制品方面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船舶运输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粮油），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百货，仪表，仪器及配件，棕榈油；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塑料型材、铝合金型材及门窗的生产、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自有住房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4日批准。

(三) 企业合并范围如“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

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

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

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

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

②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

得计入当期损益。

A、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

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0-10	2.57-5.00
机器设备	3-15	3-10	6.00-32.33
运输设备	4-12	3-10	7.5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2	0-10	7.50-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

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

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诊疗服务收入:公司在诊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对于未购买商业保险的患者,在提供完毕诊疗服务且收到诊疗服务款项时确认收入;对于已购买商业保险的患者,在提供完毕诊疗服务并且经患者在诊疗服务单据上签字后,公司已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此时确认收入。

2、舞台灯光设计:在提供完成舞台、灯光设计和搭建服务并维护至客户完成舞台活动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二)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

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一）”。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3,469,304.19	-3,469,304.19	
应交税费	13,478,570.04	113,894.81	13,592,464.85
合同负债		3,355,409.38	3,355,409.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827,127.28	-827,127.28	
应交税费	9,023,512.49	39,387.01	9,062,899.50
合同负债		787,740.27	787,740.27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及使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20%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25%
上海同人华塑门窗有限公司	25%
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四川天歌物业有限公司	25%
成都天族金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深圳前海智有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25%
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5%
南充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25%
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	25%
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樱园门诊部有限公司	25%
上海樱华门诊部有限公司	25%
成都大行泽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20%
北京永盛同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视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注：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视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当期营业收入额征收），征收率为10%（应纳税所得额=核定收入*10%）。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本公司满足条件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25,985.51	361,329.54
银行存款	158,465,637.77	27,397,530.65
合计	158,991,623.28	27,758,860.19

注：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10,064.77元。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00,000.00	26,600,000.00
其中：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16,300,000.00	26,600,000.00
合计	16,300,000.00	26,6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486,363.67	90.41	92,486,363.67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807,677.50	9.59	1,686,136.89	17.19
合计	102,294,041.17	100.00	94,172,500.56	92.06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486,363.67	90.82	92,486,363.67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349,195.29	9.18	1,430,981.59	15.31
合计	101,835,558.96	100.00	93,917,345.26	92.22

(1) 期末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486,363.67	92,486,363.67	2-3年	100.00
合计	92,486,363.67	92,486,363.67		

注：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子公司渠乐贸易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01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渠乐贸易支付全部欠付货款及违约金；由于上海友备未按照承诺支付欠款且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公司也无法与其负责人取得联系。因此综合考虑，本公司于2019年年末对上海友备的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度，经查询上海友备工商信息，已为吊销状态。

(2)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67,629.80	5.00	273,381.49	7,880,611.26	5.00	394,030.56
1至2年	2,881,999.67	10.00	288,199.97	344,774.00	10.00	34,477.40
2至3年	334,238.00	30.00	100,271.40	109,052.00	30.00	32,715.60
3至4年	109,052.00	50.00	54,526.00	90,000.00	50.00	45,000.00
4至5年	90,000.00	50.00	45,000.00			
5年以上	924,758.03	100.00	924,758.03	924,758.03	100.00	924,758.03
合计	9,807,677.50		1,686,136.89	9,349,195.29		1,430,981.5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917,345.26	255,155.30			94,172,500.56
合计	93,917,345.26	255,155.30			94,172,500.56

3.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486,363.67	2-3年	90.41	92,486,363.67
北京棠惠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386,267.08	1年以内、1-2年	2.33	178,526.71
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年	0.98	100,000.00
北京天韵星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0.98	50,000.00
合计	96,872,630.75		94.70	92,814,890.38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17,169.87	1,667,798.59
1-2年	775,791.65	340,644.50
2-3年	340,644.50	
合计	1,633,606.02	2,008,443.0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高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200.00	1-2年	16.85
河北载乾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2.24
世纪天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5,916.00	1年以内	8.93
北京神州天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509.43	1-2年	8.66
厦门王成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147.00	1-2年、2-3年	8.3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898,772.43		55.01

(五)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64,311,029.69	65,849,078.26
减: 坏账准备	41,741,403.84	43,651,799.75
合计	22,569,625.85	22,197,278.51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40,528,565.45	40,441,922.77
土地收储款	6,884,380.00	6,884,380.00
诉讼相关款项	9,255,978.31	10,146,103.31
员工备用金	689,225.14	2,691,839.39
保证金	68,177.52	259,227.32
其他	6,884,703.27	5,425,605.47
减: 坏账准备	41,741,403.84	43,651,799.75
合计	22,569,625.85	22,197,278.51

2.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94,916.51	9.01	5,767,106.67	8.76
1至2年	498,522.03	0.78	2,547,336.78	3.87
2至3年	2,369,673.07	3.68	1,727,343.29	2.62
3至4年	639,794.68	0.99	102,559.14	0.16
4至5年	84,159.14	0.13	7,318,673.06	11.11
5年以上	54,923,964.26	85.41	48,386,059.32	73.48
合计	64,311,029.69	100.00	65,849,078.26	100.00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1,648,082.01		12,003,717.74	43,651,799.75
本期计提			751,536.30	751,536.30
本期转回	2,661,932.21			2,661,932.21
期末余额	28,986,149.80	-	12,755,254.04	41,741,403.84

其中: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注1】	15,598,298.08	4,679,489.42	3-4年、5年以上	30.00

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注2】	5,884,380.00	901,536.30	5年以上	15.32
常州阜贤商贸有限公司	1,783,636.34	1,783,636.34	2-3年	100.00
南充嘉陵区法院	1,010,000.00	1,010,000.00	5年以上	100.00
王之钧	1,000,000.00	1,0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胡俊峰	650,000.00	650,000.00	5年以上	1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584,635.00	584,635.00	5年以上	100.00
刘永华	500,000.00	5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其他零星	1,858,668.35	1,645,956.98	1-2年、5年以上	88.56
合计	28,869,617.77	12,755,254.04		44.18

注1：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园林”）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将持有麦田园林全部股份的92.85%转让给自然人李献国，2019年本公司陆续收到麦田园林325万还款，2020年度收到麦田园林50万还款。基于麦田园林提供了股权质押，本公司期后正拟采取代为处置园林资产等措施，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对该笔应收款项继续按照30%计提坏账准备。

注2：南充市顺庆区政府土地收储款，系2015年12月完成土地收储尚应收政府欠付款项。因四川德瑞欠款纠纷相关案件债权人申请法院冻结了该项收款权，2021年1月，申请冻结案件已拍卖北京房产，其权利已得到保证，目前正与南充市顺庆区法院及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沟通待执行案件终结后收回款项。本公司与南充市顺庆区政府进行了核对，南充市顺庆区政府认为期间代付水电费需要直接扣除，本公司尚未获取相关依据，按照对账差异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转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43,651,799.75	751,536.30	2,661,932.21		41,741,403.84
合计	43,651,799.75	751,536.30	2,661,932.21		41,741,403.8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5,598,298.08	3-4年、5年以上	24.25	4,679,489.42
南充市顺庆区政府	土地收储款	5,884,380.00	5年以上	9.15	901,536.30
常州阜贤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783,636.34	2-3年	2.77	1,783,636.34
南充嘉陵区法院	诉讼相关款	1,010,000.00	5年以上	1.57	1,010,000.00
王之钧	其他	1,000,000.00	5年以上	1.55	1,000,000.00
合计		25,276,314.42		39.30	9,374,662.06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946,354.29		4,946,354.29	3,005,790.36		3,005,790.36
周转材料	2,568,025.14	2,568,025.14		2,568,025.14	2,568,025.14	
合计	7,514,379.43	2,568,025.14	4,946,354.29	5,573,815.50	2,568,025.14	3,005,790.36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周转材料	2,568,025.14				2,568,025.14
合计	2,568,025.14				2,568,025.1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372.29	264,505.8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7,678.02	
合计	213,050.31	264,505.83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41,197.61	12,641,197.61
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9,137,697.61	9,137,697.61
合计	3,503,500.00	3,50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目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累计利得和损失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金额
济南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688,831.11			
三亚东方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四川省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四川赛丽斯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公司	208,000.00			
海南南洋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			
海南和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0			
陕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5,923.22			
山东华洁股份有限公司	185,181.21			
南充科技实业公司	177,057.93			
天歌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1,068,615.83			
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5,643,088.31	3,503,500.00	3,503,500.00	
合计	12,641,197.61	3,503,500.00	3,503,500.0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854,686.10	9,318,158.31	78,172,844.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期末余额	68,854,686.10	9,318,158.31	78,172,844.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194,135.61	6,153,866.56	40,348,002.17
2.本期增加金额	2,242,577.76	232,953.84	2,475,531.60
(1) 计提或摊销	2,242,577.76	232,953.84	2,475,531.60
3.期末余额	36,436,713.37	6,386,820.40	42,823,533.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832,956.51		3,832,956.51
2.期末余额	3,832,956.51		3,832,956.5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585,016.22	2,931,337.91	31,516,354.13
2.期初账面价值	30,827,593.98	3,164,291.75	33,991,885.73

注：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于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工业大道美国工业村内的厂房尚未取得土地权证；位于北京海淀区中电信息大厦的房产因诉讼被冻结并于2021年1月被拍卖。

(十) 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684,156.63	22,432,519.26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7,856,955.45	7,856,955.45
合计	11,827,201.18	14,575,563.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23,873.32	19,962,764.08	5,912,217.18	15,142,650.73	49,641,505.31
2.本期增加金额		228,330.00	846,806.19	1,527,071.07	2,602,207.26
(1) 购置		228,330.00	846,806.19	1,527,071.07	2,602,207.26
3.本期减少金额		1,560,000.00	495,000.00	1,340,768.98	3,395,768.98
(1) 处置或报废		1,560,000.00	495,000.00	1,340,768.98	3,395,768.98
4.期末余额	8,623,873.32	18,631,094.08	6,264,023.37	15,328,952.82	48,847,943.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58,461.83	13,661,598.98	4,641,491.01	5,747,434.23	27,208,986.05
2.本期增加金额	23,153.64	978,463.20	451,150.18	2,818,447.86	4,271,214.88
(1) 计提	23,153.64	978,463.20	451,150.18	2,818,447.86	4,271,214.88
3.本期减少金额		1,482,000.00	494,752.50	339,661.47	2,316,413.97
(1) 处置或报废		1,482,000.00	494,752.50	339,661.47	2,316,413.97
4.期末余额	3,181,615.47	13,158,062.18	4,597,888.69	8,226,220.62	29,163,786.9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3,224,007.65	4,632,947.80			7,856,955.45
4.期末余额	3,224,007.65	4,632,947.80			7,856,955.4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8,250.20	840,084.10	1,666,134.68	7,102,732.20	11,827,201.18
2.期初账面价值	2,241,403.84	1,668,217.30	1,270,726.17	9,395,216.50	14,575,563.81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马坡库房	4,100,657.33	330,000.00	514,456.92		3,916,200.41
合计	4,100,657.33	330,000.00	514,456.92		3,916,200.41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小计:				
资产减值准备	228,088.95	912,355.80	878,570.57	3,514,282.28
其他权益工具	375,375.00	1,501,500.00	375,375.00	1,501,500.00
未弥补亏损	469,956.95	1,879,827.80		
合计	1,073,420.90	4,293,683.60	1,253,945.57	5,015,782.2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49,943,752.55	151,827,082.11
未弥补亏损	150,025,989.79	162,760,499.28
合计	299,969,742.34	314,587,581.39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0年度		26,123,695.85
2021年度	53,637,408.30	53,637,408.30
2022年度		
2023年度	27,788,898.30	27,788,898.30
2024年度	55,210,496.83	55,210,496.83
2025年度	13,389,186.36	
合计	150,025,989.79	162,760,499.28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四川省南充羽绒制品厂职工宿舍土地【注1】	7,697,000.00	7,697,000.00
世博全纪录金条套装	178,000.00	178,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抵债房产【注2】		1,812,316.00
合计	7,875,000.00	9,687,316.00

注1: 南羽厂职工宿舍土地系本公司履行民事调解书获得的位于涪江路117号的土地使用权。因历史原因, 该宗土地上建有原四川省南充羽绒制品厂职工宿舍, 因此对于该宗土地本公司目前暂无法用于经营或转让。

注2: 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抵债房产, 本年度已处置。

(十四)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11,624.84	571,253.23
1年以上	1,464,011.55	972,563.98
合计	2,075,636.39	1,543,817.21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78,940.47	2,772,267.85
1年以上	537,198.38	583,141.53
合计	4,216,138.85	3,355,409.38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831,956.92	21,046,963.68	24,803,841.59	7,075,079.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9,230.04	434,293.88	352,903.15	460,620.77
辞退福利		726,575.86	146,575.86	580,000.00
合计	11,211,186.96	22,207,833.42	25,303,320.60	8,115,699.78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05,886.05	20,294,383.47	24,091,211.18	6,709,058.34
职工福利费		190,791.84	190,791.84	-
社会保险费	84,584.07	245,657.96	234,202.57	96,039.4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4,174.19	229,785.77	220,204.31	93,755.65
工伤保险费	187.57	3,217.03	3,136.41	268.19
生育保险费	222.31	12,655.16	10,861.85	2,015.62
住房公积金	114,589.12	287,494.00	287,636.00	114,447.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897.68	28,636.41	-	155,534.09
合计	10,831,956.92	21,046,963.68	24,803,841.59	7,075,079.01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0,140.40	415,444.67	338,704.78	446,880.29

失业保险费	9,089.64	18,849.21	14,198.38	13,740.47
合计	379,230.04	434,293.88	352,903.15	460,620.77

(十七)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830,782.70	2,105,780.85
增值税	6,237,136.27	6,215,241.15
土地增值税	1,989,844.35	1,989,844.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364.02	505,212.49
房产税	1,476,376.65	1,347,897.17
个人所得税	999,108.52	994,273.03
教育费附加	221,817.16	222,679.16
地方教育附加	7,010.48	6,883.51
其他	176,171.55	204,653.14
合计	13,441,611.70	13,592,464.85

(十八)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43,291.91	2,443,291.91
其他应付款项	86,764,012.65	220,789,414.08
合计	89,207,304.56	223,232,705.99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诉讼相关的应付款	69,290,351.29	206,358,624.13
其他往来	13,128,119.30	10,169,274.29
员工借款及关联方借款	100,555.58	13,654.68
中介机构费用	2,295,000.00	2,299,000.00
保证金	1,949,986.48	1,948,860.98
合计	86,764,012.65	220,789,414.08

2.期末本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说明
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8,705,118.96	1年以内及1年以上	56.14	注
袁祖文	16,552,263.00	1年以内及1年以上	19.08	
成都派瑞森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519,380.00	1年以内	5.21	
深圳市九方腾宇贸易有限公司	3,647,905.36	1年以内及1年以上	4.20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1,060,000.00	1年以上	1.22	
合计	74,484,667.32		85.85	

注1: 2021年1月19日, 本公司支付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欠款4,783.81万元, 详见“附注十一 资

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2项”所述。

注2：2021年1月19日，袁祖文申请执行本公司房产-北京中电大厦，经法院拍卖以2,407.20万元成交，详见“附注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3项”所述。

注3：2021年3月1日，本公司已支付深圳市九方腾宇贸易有限公司欠款，款项全部结清，详见“附注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4项”所述。

(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753,863.66		4,753,863.66
合计		4,753,863.66		4,753,863.66

注：该项预计负债系法院判决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详见“附注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二） 第3项”所述。

(二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住房周转金（历史形成）	942,070.55	942,070.55
合计	942,070.55	942,070.55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25,483,117.00	247,644,935.00					1,073,128,052.00

注：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1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47,644,93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由湖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并于2020年12月22日认缴资金缴存到位。

(二十二)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股本溢价	144,450,025.60			144,450,025.60
二、其他资本公积	106,332,209.57			106,332,209.57
合计	250,782,235.17			250,782,235.17

(二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减：所得税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6,125.00			-1,126,125.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6,125.00			-1,126,125.00
合计	-1,126,125.00			-1,126,125.00

(二十四)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893,775.85		9,144,517.19	19,749,258.66
合计	28,893,775.85		9,144,517.19	19,749,258.66

注：本期减少金额系本公司按面值发行股份，发行费用冲减盈余公积。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01,969,373.3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1,969,373.3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9,922.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4,409,450.50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43,060,292.03	30,896,901.89	60,566,714.21	32,112,285.78
医疗服务	39,547,564.01	26,402,186.40	56,089,061.92	28,834,803.93
会展服务及其他	3,512,728.02	4,494,715.49	4,477,652.29	3,277,481.85
其他业务小计：	7,024,108.04	2,550,548.09	9,555,400.43	2,495,348.32
房租收入	7,024,108.04	2,550,548.09	9,555,400.43	2,495,348.32
合计	50,084,400.07	33,447,449.98	70,122,114.64	34,607,634.10

2. 本期医疗服务、会展服务及其他收入确认时间均为按某一时点确认。

3. 本期营业收入按报告分部分类

项目	租赁板块	医疗板块	会展服务及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547,564.01	3,512,728.02	43,060,292.03
其他业务收入	7,024,108.04			7,024,108.04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58.38	29,868.02
教育费附加	10,754.16	12,009.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74.61	8,006.23
房产税	441,146.39	967,203.1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21,573.63	187,402.37
合计	607,207.17	1,204,489.14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549,286.52	2,879,167.70
工资及附加	942,400.00	782,400.00
合计	2,491,686.52	3,661,567.70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社保	10,974,577.48	10,409,776.00
中介机构费	7,367,380.00	2,329,833.64
差旅费	1,709,770.02	3,862,808.61
业务招待费	3,918,574.29	3,684,631.66
办公费	2,600,221.81	2,932,265.53
与诉讼相关费用	2,248,574.53	1,702,282.18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275,346.18	1,345,597.12
租赁费	850,944.54	746,126.60
其他	1,169,772.15	2,055,841.53
合计	32,115,161.00	29,069,162.87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55,898.63	156,019.16
减：利息收入	137,252.13	171,075.2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9,640.55
手续费支出	20,468.14	55,617.10
合计	139,114.64	10,920.42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552.08	146,266.65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328,518.94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5,701.91		与收益相关
债务重组收益	45,193,799.26		
合计	45,569,572.19	146,266.65	

注：债务重组收益，详见“附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二）第1项”所述。

(三十二)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83,387.83	611,869.26
合计	83,387.83	611,869.26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55,155.30	-46,511,761.7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910,395.90	-7,315,834.39
合计	1,655,240.60	-53,827,596.09

(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14,069.85	2,098,67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316.00	
合计	601,753.85	2,098,677.77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核销其他应付款项		17,122,611.73	
其他	285.44	4,935.63	285.44
合计	285.44	17,127,547.36	285.44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支出	13,274,618.08	86,792,139.84	13,274,618.0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报废支出	283,729.96	17,500.00	283,729.96
其他	206,417.81	153,558.44	206,417.81
合计	13,764,765.85	86,963,198.28	13,764,765.85

注：诉讼赔偿支出主要包括魏勇诉讼案件赔偿支出 14,015,949.45 元、宏志实业赔偿支出 5,349,546.04 元、李先慧诉讼案件赔偿支出 4,753,863.66 元、袁祖文赔偿支出 2,520,661.00 元。另根据法院判决确认冲回原多计提宏志实业利息 14,255,527.08 元，详见“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 2 项 与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所述。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102,301.66	4,337,323.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524.67	-111,475.2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282,826.33	4,225,847.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5,429,254.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57,313.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465.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2,862.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42,843.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02,959.14
所得税费用	2,282,826.33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小计：	1,012,944.00	3,396,266.65
其中：收回麦田园林款项金额	500,000.00	3,25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375,772.93	146,266.65
其他	137,17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小计：	98,437,507.95	20,620,624.48
其中：经营费用及非购销往来	13,180,933.42	18,280,365.75
诉讼冻结款项		10,425.09
中介机构费与诉讼费	5,256,574.53	2,329,833.64
与魏勇和解款项	80,000,000.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8,623.01	2,214,911.25
其中：取得控制权日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14,911.25
理财产品赎回	18,328,623.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0.00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3,815.82	
其中：向湖北资管归还借款及利息	20,099,298.63	
定向增发相关费用	1,024,517.19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46,428.49	-123,463,940.9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55,240.60	53,827,596.09
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746,746.48	5,807,81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4,456.92	215,60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填)	-601,753.85	-2,098,677.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729.96	17,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898.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387.83	-611,86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524.67	-111,47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0,563.93	-2,335,316.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4,403.43	24,533,25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646,784.06	37,858,12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5,541.69	-6,361,382.4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981,558.51	27,747,531.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747,531.46	32,274,60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34,027.05	-4,527,068.6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8,981,558.51	27,747,531.46
其中：库存现金	525,985.51	361,329.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455,573.00	27,386,201.92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81,558.51	27,747,531.46

(四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64.77	诉讼保全
其他应收款	212,711.37	法院执行款
其他应收款	4,982,843.70	诉讼保全
投资性房地产	3,590,897.48	诉讼保全，2021年1月已拍卖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7,000.00	历史遗留原因导致使用权受限
合计	16,493,517.3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100.00%		100.00%	变更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海南海口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同人华塑门窗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	99.11%		99.11%	设立
四川天歌物业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75.00%		75.00%	设立
成都天族金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70.00%		70.00%	设立
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60.00%	4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前海智有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00%		100.00%	设立
南充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大行泽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80.00%		80.00%	设立
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	51.00%		51.00%	股东捐赠
上海樱园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		51.00%	100.00%	股东捐赠
上海樱华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		51.00%	100.00%	股东捐赠
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	100.00%		100.00%	股东捐赠
北京永盛同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		100.00%	100.00%	股东捐赠
上海视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		100.00%	100.00%	股东捐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9%	1,833,622.05	4,900,000.00	11,291,122.63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1,025,276.14	2,208,768.06	33,234,044.20	10,190,936.80		10,190,936.80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6,379,048.62	2,455,020.64	38,834,069.26	9,533,047.67		9,533,047.6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9,646,862.64	3,742,085.81	3,742,085.81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6,089,061.92	11,165,223.78	11,165,223.78

(二) 重要的共同经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因诉讼导致偿付到期债务风险，本公司本年度成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47,644,935.00 元，缓解了负债到期债务危机。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在出现资金需求困难时及时向控股股东寻求现金支持，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以外币结算的资产或负债。

(2) 利率风险：本公司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由于本公司难以获得银行借款，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为 0，利率变动影响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投资	13,280.00 万元	24.13%	16.33%

注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雪峰、张子若夫妇。

注 2: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1 号),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47,644,935 股新股, 由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认缴资金缴存到位; 2021 年 1 月 6 日, 前述 247,644,935 股新股已登记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前, 湖北资管接受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64,387,683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持有公司总股本 7.8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00%), 本次发行完成后, 湖北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247,644,93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8%, 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9.08%, 公司控股股东由西藏麦田变更为湖北资管。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通过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湖北资管。因此,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雪峰、张子若夫妇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20.11.11	2021.2.10	年利率 4.42%

注: 上述资金直接由湖北资管代本公司支付给魏勇,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实际归还并支付利息 99,298.63 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19.60 万元	219.60 万元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签订但未支付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投资项目名称	约定投资额	未付投资额	投资时间
本公司	南充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未约定
本公司	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未约定
本公司	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约定
本公司	成都大行泽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未约定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南充建材增资案件

2020年10月15日，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建材”），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将本公司子公司南充羽绒厂产权证号为“南充国用【93】字第97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过户原告并向原告支付269.69万元出资款。本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年3月17日，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本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截止2021年4月14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上述或有事项外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起的撤销诉讼案

基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认定本公司向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亚”）欠付款项判决支付利息年利率问题，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志实业”）于2020年6月，以第三人身份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诉讼案，请求撤销判决认定利率标准、享有兴源环亚部分利息；2020年12月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撤1号）裁定，驳回宏志实业诉讼请求。

本公司于2021年2月7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宏志实业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民撤1号《民事裁定书》，并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对案件实体进行审理。截止2021年4月14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与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

宏志实业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22日受让取得对本公司的债权10,003.98万元，其中本金5,990.00万元，利息4,013.98万元。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收到宏志实业出具的《关于欠款及减免利息的通知》。随后本公司按照要求履行了该通知的全部条款【2017年12月28日偿付本金3000万且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剩余欠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该通知的承诺并经宏志实业确认，本公司获得其2400万的利息豁免。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付宏志实业合计4,603.98万元，其中本金2,990.00万元，利息1,613.98万元。

2019年1月4日，宏志实业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川13民初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要求本公

司偿还截止到2017年12月22日的本金2,990.00万元及对应利息3,982.03万元【该部分利息中包含了2017年已经豁免的2400万】并支付自2017年12月23日起以299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的利息。2019年2月1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川13民初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位于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的房产、冻结本公司在南充市国土局享有的土地补偿款500万元、冻结本公司持有南羽厂100.00%的股权、持有樱华医院51%的股权。2019年9月25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川01民初368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博威亿龙100.00%的股权。

2020年4月2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初3688号），判决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990.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14.25%计算），本公司根据判决调整减少了原对其欠款利息1,425.55万元。2020年4月，宏志实业提起上诉，后于2020年5月8日申请撤回上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终329号）裁定准许撤回上诉。

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支付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4,783.81万元用于归还宏志实业的欠款，不足部分（118.77万元），法院已扣转本公司北京房屋拍卖款支付。2021年4月12日，本公司收到本案执行法院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1]川13执恢19号），确认本公司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执行完毕并结案。

3.袁祖文诉讼案

2018年2月9日，袁祖文将其与德瑞房产于2016年2月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送达本公司。2018年4月16日，袁祖文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本金860.00万及利息（月息1.3%）。2018年9月18日，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1302民初22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向袁祖文偿还本金860.00万及相应利息（自2016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15.6%计算至本息结清）。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欠付袁祖文欠款1,655.22万元（其中本金860万元）。

2019年11月，经袁祖文申请，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及《涉案财产网络询价勘验调查报告》（案号：[2019]川1302执2287号）裁定，拍卖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幢）13层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46.35平方米，产权证号：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001843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海国用（2005转）第3418号）；2021年1月19日，该房屋以2,407.20万元拍卖成功。

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收到本案执行法院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0]川1302执恢1801号），执行法院确认袁祖文向其申请执行的（2018）川1302民初2280

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全部执行到位。截止2021年4月14日，拍卖价款已支付袁祖文案款及相关费用，本公司与袁祖文债务纠纷完结。

4. 深圳市九方腾宇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向深圳市九方腾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腾宇”）借款300万并于收到款项次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本金300万，借款期限3个月，年息4.3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8年5月9日，九方腾宇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及截止到2018年5月8日的利息及逾期罚息19.52万。后本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于2019年10月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民终2075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本公司根据法院判决进行会计处理。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欠付九方腾宇本金及对应利息合计364.79万元。

2021年3月1日，本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支付案款等合计390.4万元。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本案执行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恢1160号），确认本公司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执行完毕并结案。

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渠乐贸易不当得利案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诉称，其于2018年5月27日与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从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包括烧石粉、水曲柳、长石粉等原料在内的产品。2018年5月28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向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300万元。但在收到预付款后，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并未按原告的要求交付货物。原告为此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上述购销合同，并判令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2,300万元及利息损失。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09民初6号），判决如下“驳回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沪0151民初44号）。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被告，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不当得利2,300万元及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在2,300万元范围内，与被告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连带承担不当得利的返还义务。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崇明区人

民法院作出了（2021）沪0151民初44号民事裁定，驳回了上诉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0日，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上海市崇明区法院作出的裁定，并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管辖。截止2021年4月14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6.李海平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原副总经理李海平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确认与本公司在2017年9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对应的双倍工资、违约金及经济赔偿。

2021年2月4日，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成劳人仲案[2019]02607号裁定书，裁定华塑控股支付李海平工资、补偿金等合计11.81万元。2021年3月15日，华塑控股向李海平支付上述款项，本公司与李海平劳务纠纷完结。

7.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报告

1.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A、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B、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A、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B、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租赁板块、医疗板块、会展服务及其他版块。经营分部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会计政策相同。

2. 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项 目	租赁板块	医疗板块	会展服务及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8,224,108.04	39,646,862.64	3,512,728.02	1,299,298.63	50,084,400.07
营业成本	3,750,548.09	26,501,485.03	4,494,715.49	1,299,298.63	33,447,449.98
信用减值损失	-3,685,120.77	78,929.74	24,042,933.74	18,781,502.11	1,655,240.60
利润总额	14,623,236.66	5,180,022.59	17,507,497.68	21,881,502.11	15,429,254.82
所得税费用	173,210.00	1,437,936.78	671,679.55		2,282,826.33
净利润	14,450,026.66	3,742,085.81	16,835,818.13	21,881,502.11	13,146,428.49
资产总额	376,445,302.14	33,234,044.20	204,365,438.69	341,557,308.05	272,487,476.98
负债总额	275,075,496.50	10,190,936.80	341,164,154.97	503,678,262.78	122,752,325.49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与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年12月10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根据上述判决进行了会计处理，冲减了原账面为欠付四川德瑞的款项，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兴源环亚13,117.78万元。

2020年8月，自然人魏勇受让兴源环亚对本公司的全部债权。经本公司与魏勇就债务清偿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于2020年11月5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2月23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魏勇支付2,000万元、8,000万元，至此本公司与魏勇达成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本公司与魏勇之间的全部债权已结清。上述债务计算至清偿日的本息合计14,519.38万元，因此和解形成债务重组收益4,519.38万元。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本案执行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1]川01执恢256号），确认本公司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执行完毕并结案。

2. 与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8年6月，本公司与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备”）签订《电解铜购销合同》并开展了相关业务。2018年6月13日，上海友备向本公司支付货款1,000万元后因资金出现问题，剩余款项92,486,363.67元一直未支付。2019年1月10日，本公司就与上海友备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3月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沪0115民初5359号民事裁定书，将上述案件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1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友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92,603,102元，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

2019年度，由于本公司已无法联系到上海友备及其当事人，也无法找到上海友备可供执行财产，因此本公司综合考虑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度，经查询其工商信息，已变更为吊销状态。

3.李先慧借款纠纷

2020年1月，李先慧诉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涉及本公司2013年8月出具的承诺函承担承诺责任一案，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01民终11207号）判决，本公司与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偿付李先慧借款本金161.45万元及其利息；本公司已按照判决计提本息475.39万元，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4.与王艺衡诉讼案

2016年3月21日，王艺衡受让取得对本公司债权1,500.00万。2016年5月11日，王艺衡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向其偿还欠款1500万。2017年2月15日，王艺衡与本公司进行和解并达成《调解协议》，要求本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前偿还全部欠款；如未按照约定支付欠款，从2017年6月1日起以欠款金额为本金、月息2%向原告计付利息至欠款本息付清为止。2017年7月3日，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1302执1451号《执行裁定书》，从本公司应收南充市顺庆区国土局土地收储补偿款中提取1,500.00万。2017年9月18日，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将前述款项中的1050.00万元划转给王艺衡。2018年8月5日，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将余款450万划转给王艺衡。至此，本公司认为对王艺衡债务已全部结清。

王艺衡基于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收到款项，经申请于2019年10月25日，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依据（2017）川1302执1451号《执行裁定书》，将本公司享有北京中电大厦房产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的租金1,102,836.37元提取到诉讼费及案款专户。基于法院认为执行款项未能及时支付给王艺衡系本公司其他案件申请冻结上述款项支付导致，2020年1月，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将上述租金中的89.01万元用于支付王艺衡案延迟支付期间利息，剩余部分同本公司北京房屋拍卖款已用于支付本公司欠付袁祖文欠款。

5.其他零星重要事项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物业管理分公司、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门窗工程分公司、四川天歌物业有限公司、上海同人华塑门窗有限公司、南充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大行泽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期处于停业状态，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10月，经本公司11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分支机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物业管理分公司、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门窗工程分公司和子公司四川天歌物业有限公司、上海同人华塑门窗有限公司、南充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大行泽汇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目前，相关注销工作正在进行，其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物业管理分公司、四川天歌物业有限公司由于未进行年检已分别于2016年6月、2014年5月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2018年1月22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申请解除《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涉及的南羽厂位于开源巷80号(原涪江路117号)III-8-42号地34406.45平方米(51.61亩)国有建设用地，但上述事项未取得政府批复。2020年10月，本公司收到南充市顺庆区政府《关于限期交付开源巷80号国有土地的通知》，本公司已按照通知要求启动搬迁拆除工作。

(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8,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1%。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04,521,507.10	278,043,319.75
减：坏账准备	174,325,380.91	151,592,947.11
合计	230,196,126.19	126,450,372.64

1.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	358,220,071.87	230,342,165.56
单位往来	24,229,118.23	24,914,012.19
诉讼相关款项	9,255,978.31	10,146,103.31
土地收储款	6,884,380.00	6,884,380.00
其他	5,579,421.35	5,016,421.35
员工备用金	352,537.34	740,237.34
减：坏账准备	174,325,380.91	151,592,947.11
合计	230,196,126.19	126,450,372.64

2.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165,511.51	42.31	54,896,390.79	19.74
1至2年	47,298,189.27	11.69	99,471,385.55	35.78
2至3年	88,135,827.88	21.79	11,201,984.68	4.03
3至4年	2,614,183.80	0.65	22,938,179.07	8.25
4至5年	22,929,779.07	5.67	7,287,171.06	2.62
5年以上	72,378,015.57	17.89	82,248,208.60	29.58
合计	404,521,507.10	100.00	278,043,319.75	100.00

3.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378,100.69	-	1年以内	-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74,777,063.41	14,955,412.68	1-3年、5年以上	20.00
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54,500,243.98	54,500,243.98	1-3年	100.00
成都天族金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373,998.75	47,373,998.75	1-3年	100.00
深圳前海智有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22,910,000.00	22,910,000.00	4-5年	100.00
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15,598,298.08	4,679,489.42	3-4年、5年以上	30.00
成都大行泽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71,180.00	358,559.00	1年以内	5.00
南充市人民政府	5,884,380.00	901,536.30	5年以上	15.32
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00,000.00	-	1-2年	-
南充华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357,491.92	1,650,244.34	1-2年	70.00
南充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1,502.00	1,828,351.80	1年以内、3-4年	90.00
南充嘉陵区法院	1,010,000.00	1,010,000.00	5年以上	100.00
王之钧	1,000,000.00	1,0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上海晏鹏贸易有限公司	711,191.12	711,191.12	1-2年、3-4年	100.00
胡俊峰	650,000.00	650,000.00	5年以上	100.00
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09,300.00	-	1-2年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584,635.00	584,635.00	5年以上	100.00
刘永华	500,000.00	5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南充顺庆区法院	212,711.37	-	1-2年	-
其他零星费用	1,645,956.98	1,645,956.99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85,306,053.30	155,259,619.38		40.30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6,759,521.73		64,833,425.38	151,592,947.11
本期计提			90,426,194.00	90,426,194.00
本期转回	67,693,760.20			67,693,760.20
期末余额	19,065,761.53		155,259,619.38	174,325,380.91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转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151,592,947.11	90,426,194.00	67,693,760.20		174,325,380.91
合计	151,592,947.11	90,426,194.00	67,693,760.20		174,325,380.91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	------	------	----	---------	--------

				(%)	
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 并 范 围 内 单 位 往 来	143,378,100.69	1 年以内	35.44	-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74,777,063.41	1-3 年、5 年以上	18.49	14,955,412.68
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54,500,243.98	1-3 年	13.47	54,500,243.98
成都天族金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373,998.75	1-3 年	11.71	47,373,998.75
深圳前海智有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22,910,000.00	4-5 年	5.66	22,910,000.00
合计		342,939,406.83		84.77	139,739,655.41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882,307.21	89,360,752.43	38,521,554.78
合计	127,882,307.21	89,360,752.43	38,521,554.78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882,307.21	88,160,752.43	39,721,554.78
合计	127,882,307.21	88,160,752.43	39,721,554.78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2,920,000.00		2,920,000.00
上海同人华塑门窗有限公司	55,740,752.43		55,740,752.43
四川天歌物业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成都天族金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6,298,870.21		16,298,870.21
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222,684.57		22,222,684.57
合计	127,882,307.21		127,882,307.21

(续)

被投资单位	期初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2,920,000.00		2,920,000.00
上海同人华塑门窗有限公司	55,740,752.43		55,740,752.43
四川天歌物业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成都天族金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计	88,160,752.43	1,200,000.00	89,360,752.43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房租收入	2,002,740.27	1,820,886.17	3,096,411.74	1,608,701.16
合计	2,002,740.27	1,820,886.17	3,096,411.74	1,608,701.16

(四)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分配利润	5,100,000.00	10,2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10,200,000.00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1,753.8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53.99	
3. 债务重组损益	45,193,799.26	【注】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83,387.83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764,480.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95.07	
少数股东影响额	-28,069.76	
合计	32,208,879.35	

注：债务重组收益 45,193,799.26 元详见“附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二）第 1 项 与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所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27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2%	-132.36%

(续)

报告年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70	-0.1569	0.0070	-0.1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30	-0.0752	-0.0230	-0.0752

(本页无正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 17 页至第 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